

嵊州市双羊电器厂搪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单位嵊州市双羊电器厂，根据《嵊州市双羊电器厂搪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嵊州市双羊电器厂位于嵊州市三界镇下市头工业园区，成立于 2011 年 3 月。2014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嵊州市双羊电器厂搪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质为新建补办项目），2014 年 9 月 28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嵊环建[2014]71 号文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其在三界镇下市头工业园区进行建设。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搪瓷锅架 1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不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喷漆加工，而且夜间不生产。2017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形成《嵊州市双羊电器厂搪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总建设规模、主体工程建设等内容与环评一致。但企业实际生产工艺已取消去毛刺及点焊后打磨等工序，部分辅助设备数量有调整变化。企业污水已实现纳管排放，最终送三界污水厂集中处理，也与环评提出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相应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槽运车运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待所在地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接入。”等水污染防治要求有差异。打磨粉尘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也与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有加强，增加了水喷淋等工艺技术。

具体工程变动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实际生产工艺的简化、部分生产设备的调整，打磨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加强，其污染环境影响均控制在环评报告分析范围之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取消去毛刺工序，故不产生湿抛

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除尘废水在水帘除尘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下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三界污水厂集中处理。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

（二）废气：企业不设锅炉。烧结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喷釉废气及打磨粉尘均收集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主要来源于铣床、钻床、压力机、液压机等设备，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治理等措施。

（四）固废：厂区已布置危险废物堆场及车间固废堆场，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废边角料、钢屑、粉尘、沉渣、次品经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嵊州市永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嵊州市银鑫再生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171408）。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水质能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打磨废气排气筒（1#排气筒）、喷釉废气排气筒（2#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烧结废气排气筒（3#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2类标准。敏感点（鸿森苑、下市头村）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污水经三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环境排放量为：COD_{Cr} 0.034t/a，氨氮 0.0034t/a，符合审批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因烧结废气、打磨粉尘等收集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仅监测出口浓度，故无法评价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喷釉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约 89.5-90.6%。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嵊州市双羊电器厂搪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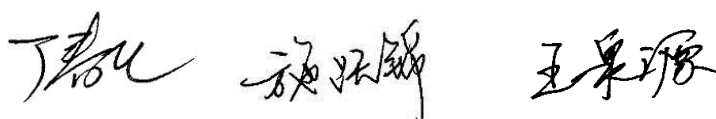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废气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台账制度，加强运行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
- 3、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环保管理，建立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厂区标识标牌建设。

六、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备 注
验收负责人	孙志珊	嵊州市双羊电器厂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丁春生	浙江工业大学	专 家
	施跃锦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 家
	王泉源	杭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 家
	杨 勇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张鹏飞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验收专家组：



嵊州市双羊电器厂

2017 年 11 月 15 日